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 时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 636 号(广日工业园)G 栋一楼会议室召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金勇敏律师、倪小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根据上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 时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 636 号（广日工业园）G 栋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全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的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 7 人，其中受委托代表 4 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3 年 6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数 518,421,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65.75%。

2、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审计机构代表。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421,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421,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421,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421,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421,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421,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421,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421,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421,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8,421,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2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

 （金勇敏）

经办律师： _____
 （倪小燕）

2013 年 6 月 14 日